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能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披露,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涉及该案的诉讼材料。

公司一直以来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所研发的生产工艺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公告涉及的可能发生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

鉴于本公司尚未收到来自法院有关该诉讼案件的任何材料和信息,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所述的相关诉讼案件以及诉讼案件的后续结果都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发生诉讼案件的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发生诉讼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7日 (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18日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独立董事谭才年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海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 (星期五)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3、邮箱:investor@cnlb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总股本由74,390,000股变更为133,902,000股,增加59,51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4,390,000.00元增加至133,902,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变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0463H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玖拾万贰仟圆整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温控产品、通讯产品、智能换热机组、智能水力平衡装置及调控系统、智能水处理系统、流量计、流量标准装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智慧热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项目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050,000	6.30%	1.50%	否	否	2022-8-15	2024-8-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14,950,000	8.52%	2.03%			2022-8-10	2024-8-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80%	84,910,246	84,910,246	48.39%	11.5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4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所涉项目初拟规划装机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乙方)于2023年8月9日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人民政府(简称“宜良县政府”,甲方)、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铁建发展”,丙方)共同签订《合作推进昆明宜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宜良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丙方名称: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R4K0E

法定代表人:周庆国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发展成立于2019年9月,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生态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土壤修复及开发利用;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新型建材和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宜良县人民政府、铁建发展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年8月9日

2.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三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宜良抽水蓄能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境内,距昆明市约32km,站址区位优势明显,工程综合建设条件较优,初拟规划装机120万千瓦。为加快推进宜良抽水蓄能项目落地实施,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各司其职、共同推动宜良抽蓄纳入国家抽水蓄能规划,列入云南省重点核准开工建设项目,纳规后依法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工作。

(三)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

甲乙丙三方明确,甲方依法把抽水蓄能电站站址作为稀缺资源加以保护,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避免人口非正常迁入站址区域,以及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新增或续批设施项目;乙方具体负责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开展项目预可研、可研勘测设计,支持性文件办理,前期工程建设等工作;丙方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及项目重大节点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 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初拟规划装机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7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480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银行借款逾期,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至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4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3458.54362万元、期内利息为190031.77元、逾期罚息(暂算至2023年6月15日为1332014.23元,自2023年6月16日起以3458.5436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复利(自2023年1月21日起以期内利息190031.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告华仪电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逾期罚息(自2023年1月22日起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3、被告华仪电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2699.43125万元、期内利息66751.89元、逾期利息(自2023年3月7日起以2699.4312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及复利 (自2023年3月7日起以期内利息66751.8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6125%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4、被告华仪电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保全费5000元。

5、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还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则原告有权拍卖或变卖登记在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不动产,所得价款由原告在最高限额2740万元内优先受偿。

6、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四项债务在最高额8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7、被告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三、四项债务在最高额11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电气追偿。

8、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1598元,减半收取250799元,由被告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进程情况

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在负债中相应列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诉讼费用的影响。

五、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84.9332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25.5493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房产价值暂定3100万元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原被告均均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49,49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的通知, 获悉其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3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卫东	是	12,030,000	否	否	2022/8/11	2023/8/11	2024/8/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4%	1.31%	偿还债务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7%	12,030,000	12,030,000	8.04%	1.31%	-	-	-	-
丁云峰	81,929,558	8.91%	-	-	-	-	-	-	-	-
王凤久	47,964,602	5.22%	7,950,000	7,950,000	16.57%	0.86%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1%	-	-	-	-	-	-	-	-
王仲诗	46,625,229	5.07%	-	-	-	-	-	-	-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6%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14%	19,980,000	19,980,000	4.71%	2.17%	-	-	-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21,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3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5,220	99.9691	26,100	0.03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10,777,036	99.7584	26,100	0.24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成、高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为烟台亚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本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在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烟台亚通对光大烟台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烟台亚通对浦发烟台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6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56,103,161.16元,总负债为94,266,879.14元,净资产为61,836,282.02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9,907,409.46元,净利润为4,033,949.25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37,797,078.60元, 总负债为76,517,315.61元, 净资产为61,279,762.99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25,040,785.49元, 净利润为-817,969.95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烟台分行的协议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与浦发烟台分行的协议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2,326.9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7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0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8月1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7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0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8月1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逸雯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8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材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08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2023年0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公司本次拟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革吉锂业”)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10,000万元用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革吉锂业、金圆新材料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革吉锂业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20,000.00
调入方	金圆新材料	13,000.00	12,000.00	1,000.00	15,000.0注	8,000.00

注:含本次拟提供的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暂以3,000万元计,最终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金圆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GMUTT9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